

## 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